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4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12月1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盧世雄先生

## **議程第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李美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54/ —— 2008年10月20日會議  
08-09號文件 的紀要)

2008年10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359/ —— 一羣公共圖書館員工  
08-09(01)號文件 就公共圖書館人手短  
缺及實施5天工作周的  
事宜提交的意見書)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文件。

**III 2009年1月19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35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08-09(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351/ —— 跟進行動一覽表)  
08-09(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9年1月19日下次例會討論下述事項 ——

(a) 公務員的入職制度；及

(b) 在政府內實施5天工作周。

4. 關於上文(b)項，委員同意，政府當局就這議題提交的文件亦應回應有關公共圖書館人手短缺及實施5天工作周事宜的意見書[立法會CB(1)359/08-09(01)號文件]所提出的關注。

5. 委員察悉，警察評議會職方提交了意見書，要求就"職系架構檢討：諮詢委員會建議"的事項提出意見。該意見書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同意邀請主要的公務員評議會及員工協會出席2009年1月19日的下次例會，就這議題發表意見。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委員亦同意會議將提早在上午10時30分開始，並延長至下午1時15分結束。

(會後補註：上述意見書已於2008年12月15日隨立法會CB(1)419/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 IV 職系架構檢討：諮詢委員會建議

(立法會CB(1)310/ —— 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夾附下述文件：

08-09(01)號文件

- 3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各自為首長級職系、紀律部隊職系和選定的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報告書；及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2008年11月27日就上述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會見傳媒時的發言全文。

- 立法會 CB(1)351/08-09(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為首長級、紀律部隊和選定的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提交的文件
- 立法會 CB(1)352/08-09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相關的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所提交的3份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以及政府當局為跟進這3份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而擬訂的諮詢計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留意到環球金融危機當前，本港經濟正急速逆轉，當局向行政會議提出經研究和諮詢後擬定的立場時，會提議暫緩執行那些政府當局支持及牽涉額外財政開支的建議，直至香港的經濟回復平穩發展。

#### 提議暫緩執行建議

7. 李鳳英議員質疑，政府當局一方面決定會提議暫緩執行任何牽涉額外財政開支的建議，一方面又聲稱當局對有關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的建議持開放的態度，是否自相矛盾。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會採用何種準則，決定何時將本港的經濟視為已回復平穩發展，政府當局又有否考慮"暫緩執行"提議對即將退休的公務員的影響。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會先研究該3份報告書的結果及建議，並諮詢有關各方，然後才擬定本身對有關建議的立場。若政府當局的立場是提議行政會議接納任何牽涉額外財政開支的建議，當局會同時向行政會議提議暫緩執行該項建議，直至經濟回復平穩發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除了參考現成的經濟指標外，亦會在諮詢期間就如何評估經濟已回復平穩發展收集意見。她補充，在諮詢期內，政府當局亦會歡迎有關各方就"暫緩執行"提議對即將退休的公務員有何影響，以及如何處理此事提出意見。

9. 李鳳英議員認為，除非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認為"暫緩執行"提議可以接受，否則政府當局不應向

行政會議提出有關提議。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暫緩執行"提議納入諮詢範圍。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給予否定的答覆。她解釋，鑒於環球金融危機的情況嚴峻，以及環球金融危機對香港的影響，當局認為有需要向行政會議提出"暫緩執行"提議。她強調，"暫緩執行"提議亦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才可實施。

11. 譚耀宗議員考慮到經濟環境嚴峻，對"暫緩執行"提議表示支持。然而，他特別指出警察評議會職方在其意見書第15段提出，把任何暫緩執行的建議"追溯至由報告發表日期起實施，是公平而合理的做法"，並要求當局就此作出回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把有關建議納入公眾諮詢範圍，並會在考慮收集所得的所有意見後擬定本身的立場。

12. 張文光議員亦認為，鑒於本港目前的情況，"暫緩執行"提議是恰當的。然而他認同，若政府律師職系及獸醫師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持續有嚴重困難，政府當局便需特別考慮與這些職系有關的建議。

13. 張文光議員進一步指出，進行職系架構檢討與發表報告的時間有一段距離：職系架構檢討在2008年4月進行時，本地經濟蓬勃，而最近公布報告時，卻正值經濟非常不景氣。因此，他建議當本港經濟回復平穩發展時，政府當局應先行更新作為該3份報告書各項建議的依據的資料數據，然後根據已更新的資料數據檢討有關建議。他表示，若政府當局不採取這個做法，不公開表明在2008年4月收集所得的資料數據不合時宜，則當經濟回復平穩發展時，受惠於現有建議的公務員可能有合理依據索取補薪。

1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對於委員的意見，以及在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其他意見，當局都會一併予以考慮。然而，她請委員注意，首長級職系的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載明，只以較少因經濟狀況改變而受影響的固定薪酬作為與私營機構薪酬比較的依據，而且沒有計入較容易因經濟狀況改變而受影響的花紅。主席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採用經更新的資料數

據，作為檢討有關建議的基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不宜在諮詢工作完成前就此擬定立場。

15. 潘佩璆議員表示接納"暫緩執行"提議只作為臨時措施的做法。他認為，職系架構檢討既是按照既定的程序及以嚴格的方式進行，就不應純粹因為現時的社會氣氛及經濟狀況而將有關建議完全置之不理，否則公務員便會經常被剝奪調整薪酬的權利，以致難以吸引高質素的人士應徵加入公務員隊伍。他認為，當局亦應重視公務員的士氣。張文光議員澄清，他並不是質疑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所採用的方法和原則，他只是要求當局更新用作制訂薪酬調整建議的相關數據。

16. 然而，副主席指出，職系架構檢討有別於薪酬趨勢調查，前者的主要目的是在不同公務員職系的職責因應公眾期望而有所改變的情況下，考慮該等職系的具體職責與薪級是否相稱，並比較有關職系的薪級與私人機構的薪級，使公務員的職系架構及條件和條款能反映市場情況。

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該3份職系架構檢討報告，並會詳細研究報告書所載的建議，以及充分考慮在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她表示，當局亦會充分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 首長級薪級第8點人員的薪酬及與政治委任官員薪酬的對比關係

18. 副主席詢問，為首長級薪級第5點至第8點的人員新設1個增薪點的建議如獲接納，會否引致政治委任官員(不包括政治助理，因為他們的薪酬只定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薪酬作出相應調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治委任制度官員並非公務員，他們的薪酬福利條件並非與公務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掛鈎。舉例而言，當公務員的薪酬於2007年及2008年調高時，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卻維持不變。

19.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先前向立法會簡介為新增政治委任官員建議的薪酬福利條件時，曾把副局長的薪酬與按合約條款聘用的首長級薪級第4點至第6點公務員的薪酬(包括經折算為現金的所有津貼和約

滿酬金)相比，以及把政治助理的薪酬與按合約條款聘用的高級專業人員至首長級薪級第2點公務員的薪酬(包括經折算為現金的所有津貼和約滿酬金)相比。她質疑，倘若首長級職系的任何薪酬調整，不會引致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作出相應調整，常任秘書長(首長級薪級第8點)會按通脹進一步調高的薪酬，最終甚至可能超過局長的薪酬。她認為，首長級薪級第8點人員的薪酬現時與政治委任官員薪酬的對比關係需予保留。為首長級薪級第5點至第8點的人員加設1個增薪點，對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不會沒有影響。

2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在2002年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推行問責制的財務建議時，已在有關文件中清楚列明一項原則，就是政治委任制度官員的薪酬福利條件，不會與首長級薪級第8點或更高級的公務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掛鈎。她解釋，在釐定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水平時，政府當局把兩者的薪酬分別定於財委會在2002年批准的局長薪酬福利條件65%至75%及35%至55%的範圍內。關於副主席提到與首長級公務員薪酬所作的比較，只是政府當局提供的一項參考資料，而非作為釐定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薪酬的基準。

21. 吳靄儀議員認為，常任秘書長的薪酬不應明顯低於局長的薪酬，因為據她瞭解，後者並非前者的主管人員，兩者只在政府內擔當不同的角色。吳議員提到有關首長級職系的建議時詢問，根據有關的建議，是否只有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首長的薪酬會繼續定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

2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警務處處長、司法機構政務長及所有常任秘書長職位的薪酬均定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一職除外，該職位的薪酬定於首長級薪級第6點。她又指出，在教育署署長及房屋署署長的職位刪除前，該兩個職位的薪酬均定於首長級薪級第7點。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表示，在現行制度下，各局長與其常任秘書長有從屬關係。吳靄儀議員表示，即使情況如此，政府當局就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制訂薪酬調整機制時，亦不應嘗試在他們的薪酬水平反

政府當局 映此從屬關係。她認為，公務員的工作是終身職業，有別於局長的非公務員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政治委任制度官員的薪酬調整機制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職權範圍。她會把委員在這方面的意見轉達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考慮。

政府當局 24. 吳靄儀議員又詢問，局長的薪酬是否與首長級薪級第9點或第10點公務員的薪酬大致相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於2002年推行問責制時，曾建議財委會把局長的薪酬福利條件定於類似按合約條款聘用的首長級薪級第8點公務員的薪酬水平，而局長及公務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此後將不會掛鈎。財委會贊成了這項建議。她指出，局長現時每月的薪酬(即298,115元)高於首長級薪級第10點公務員的薪酬(即241,750元)或首長級薪級第8點公務員的薪酬(即202,000元)。然而，她表示要留意的是，前者的薪酬和福利均以現金支付，並不享有房屋津貼、旅費津貼和約滿酬金等附帶福利，而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10點或第8點並按合約條款聘用的公務員則享有這些附帶福利。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吳議員的查詢時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在考慮《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第十一號報告書》的建議之前和之後，局長與常任秘書長薪酬福利條件的比較。應副主席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同意提供資料，說明美國和英國部長／大臣與當地頂級公務員現時薪酬的比較，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所要求的資料已在2009年1月15日隨立法會CB(1)606/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規定工作時數

25. 譚耀宗議員察悉，香港海關的員工建議將他們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每周51小時縮短至48小時。他表示，儘管這項建議獲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紀常會")支持，但考慮到須符合3項先決條件，即不需要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和維持向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在推行這項建議時可能會有困難。



2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在1998年，警隊在符合紀常會就海關紀律部隊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建議的3項相同的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成功把規定工作時數縮短至48小時。她表示，就警隊的情況而言，警隊能符合該3項先決條件，是因為該部門透過內部調配人手、精簡工作程序及加強使用科技等方法，彌補縮短了的規定工作時數。她又察悉，香港海關在過去數年已在試驗的基礎上作出類似安排，成功把逾八成員工每周的規定工作時數縮短數小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譚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香港海關透過加強使用科技節省人手的費用，是從該部門的營運開支封套撥款支付的。

## V 《公務員守則》擬稿

(立法會 CB(1)351/ 08-09(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公務員守則》擬稿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390/ 08-09(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資料摘要)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公務員守則》(下稱"《守則》")擬稿提交的文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正在諮詢政治委任官員、公務員的職方和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並已把《守則》擬稿上載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歡迎所有公務員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意見，該局會因應收集所得的意見敲定《守則》擬稿。政府當局計劃在2009年上半年公布《守則》。

## 討論

28. 王國興議員提到《守則》擬稿第5.8段，並對"試圖妨礙或阻撓"("seek to obstruct or frustrate")這個用語的定義表示關注。他詢問，如某名公務員只是出於真誠而勸告某名政治委任官員不要採取該名公務員認為並不符合公眾利益的政策，該名公務員會否被視為試圖妨礙或阻撓政治委任官員所制訂的政策或作出的決定。

29. 王國興議員亦提到《守則》擬稿第3.11段，並對有關公務員"須就遵照主要官員所作決定和行動"運用其管轄範疇內的公共資源"負責"的規則，表達類似的關注。他詢問，若某名公務員因為相信所屬主要官員的決定並不符合最佳公眾利益而拒絕根據該決定運用其管轄範疇內的公帑，該名公務員會否被視為違反該段所訂的規則。

3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當局會充分考慮每宗個案的事實，然後決定是否把該個案的情況視為違反《守則》擬稿第5.8段。她亦請委員注意第7部分：該部分所訂的溝通／投訴／申訴機制旨在處理公務員因政治委任官員的指示而擔憂的事項。任何公務員如因政治委任官員所作的任何指稱而感到受屈，均可根據該機制作出申訴。

3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解釋，公務員有責任在工作時作出最專業的判斷，並把他們的意見相應提供予所屬的主要官員考慮，但公務員仍須按照主要官員的決定和指示執行職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指出，在政治委任制度下，主要官員負責制訂政策，公務員則負責執行政策，公務員只要在執行過程中沒有行政失誤，便無須為政策失敗而負上責任。

3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公帑不得運用於所提供的撥款的核准用途以外的用途。公務員有責任向所屬的主要官員清楚解釋財務委員會批准的任何撥款的核准用途。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已訂明，政治委任官員不應要求公務員作出任何不合法或可能涉及行政失當的行為。

33. 王國興議員仍然不滿政府當局的答覆，並要求把他就《守則》擬稿第5.8段中"試圖妨礙或阻撓"("seek to obstruct or frustrate")這個用語表達的關注記錄在案，因為這用語可能導致有人可純粹基於對某名公務員行為背後的動機的主觀判斷而指控該名公務員，這情況會對有關的公務員不公平。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有關的措辭。

34. 梁國雄議員表示，香港的政治制度令公務員不敢提出任何與行政長官或主要官員不同的個人意見或評論。他詢問，公務員可否以公務員工會／員工協會主席或代表的身份批評政府或其政策。他認為，鑒於一名行政會議成員最近亦曾公開批評政府，限制公務員這樣做是不公平的。

3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現行有關公務員不得作出任何會令政府聲譽受損的行為的限制。她指出，現時已有條文保障有關公務員工會／員工協會在代表其會員的利益行事以期為他們爭取更佳福利時的權利。《守則》擬稿特別載述公務員"在參與公開辯論或討論公共事務的場合，或在這些場合發表意見，須確保其言行.....與其公職相稱"。梁國雄議員特別詢問，公務員可否以公務員工會／員工協會主席或代表的身份批評政府政策，例如在政府提出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例時批評有關的法例。他表示，該等法例可能不屬公務員福利的範圍，但卻與他們的福祉相關。應主席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就梁議員的問題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隨立法會CB(1)564/08-09(01)號文件發出。)

36. 葉偉明議員詢問，如某名公務員感到他被指示以不恰當的方式執行工作，並根據第7部分所訂的溝通／投訴／申訴機制作出申訴，他是否可能被指稱試圖妨礙或阻撓某政策或決定或拖延實施該政策或決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出否定的答覆。她指出，在該機制下，如有關的公務員選擇與其直屬上司商討有關事宜，他與其直屬上司的討論會適當地予以記錄。有關的紀錄可保障該名公務員不會被指稱試圖妨礙某決定或拖延實施該決定。

37. 張文光議員認為，《守則》應釐清常任秘書長與副局長／政治助理在角色和職責方面的分工，以防職責重疊和權責劃分不清。就此，他提出下列關注 ——

- (a) 根據《守則》擬稿所載，常任秘書長及副局長**同樣**須協助向立法會、社會人士、有關各方、政黨、傳媒等講解建議的政策措施或政府政策；

- (b) 根據《守則》所載，常任秘書長及政治助理**同樣**須向主要官員提供意見，以便他們制訂政策；及
- (c) 在建議的投訴機制下，如任何公務員認為副局長／政治助理指令他執行工作的方式不恰當，他可與有關的政治委任官員討論有關的事宜，**或**把此事交由有關的常任秘書長親自處理。該機制未有清楚訂明最恰當的投訴渠道及程序。

張文光議員進一步詢問，由於常任秘書處與副局長／政治助理之間並無從屬關係，當局會如何解決他們在執行上述工作期間彼此所產生的分歧和爭拗。

3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提出下述各點 ——

- (a) 政治委任官員與公務員的工作重點並不相同。政治委任官員主要負責處理政治工作，而公務員則負責提供所需的支援、預備相關的資料及提出方案，從而協助主要官員制訂所轄範疇的政策。
- (b) 鑒於政治委任官員為數不多(只有約30人)，如沒有公務員的協助，他們便無法履行向立法會及所有有關各方解釋所有範疇內的政府政策的角色。然而，公務員在處理該等工作時只需擔當輔助角色，為了令這點更加清楚，《守則》擬稿第5.6段刻意使用了"如有需要"的字眼。另一方面，《守則》擬稿第5.2、5.3及5.4段則清楚述明，政治委任官員的主要職責是出席立法會會議及爭取各界對政府政策的支持。
- (c) 關於投訴機制，有關的公務員宜先與發出指示的政治委任官員商討，要求該官員就所給予的指示作出澄清和消除任何誤解，因為令有關公務員擔憂的問題可能只是由誤解所造成。然而，若有關的公務員感到為難，他可與其直屬上司商討，而直屬上司則須考慮相關的資料。如仍未能解決事情，亦可把個案提

交有關的常任秘書長親自處理。常任秘書長繼而須考慮所有相關資料，以及與有關的公務員和政治委任官員商討，尋求解決方法。如仍未能解決事情，常任秘書長須把個案提交有關的主要官員親自處理。如仍無法解決事情，便須把個案提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處理。

39. 張文光議員又詢問，如常任秘書長和副局長向公務員發出的工作指示互有矛盾，則公務員應遵從誰人的指示，尤以副局長聲稱他所給予的指示源自主要官員的情況為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和政治委任官員必須致力建立有效的夥伴關係，雙方在日常運作中亦會有工作接觸。根據《守則》擬稿第6部分所載，副局長／政治助理與有關公務員之間的溝通內容，須盡可能知會常任秘書長及與相關公務員有從屬關係的適當人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使用電子郵件亦會有助加快和利便有關各方溝通和澄清任何不清晰的工作指示。然而，張議員認為，使用電子郵件不能解決因常任秘書長和副局長／政治助理之間權責不清而可能引起的所有問題。他補充，不同人對電郵信息的詮釋亦可能會不同。

40. 李鳳英議員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澄清公務員與政治委任官員在角色和職責方面的分工。她認為，在增設兩層政治委任職位(即副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後，仍要求公務員一如《守則》擬稿第5.6段所載，協助處理介紹和闡釋建議的政策措施等工作，實在並不公平。她認為這會浪費公共資源及造成職責重疊。

41. 葉偉明議員亦關注到有需要澄清如何劃分權責，尤其是常任秘書長與副局長／政治助理的權責。他並認同不應再要求常任秘書長向立法會介紹和闡釋政府政策的看法。他提到，常任秘書長和副局長之間權責不清，或會令政策局出現兩個權力中心的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任何政策局都沒有兩個權力中心的情況。她表示，公務員及副局長／政治助理均須向所屬局長負責，局長是政策局的最高權力當局。

42. 吳靄儀議員察悉，副局長／政治助理可代表主要官員，要求公務員預備和提供資料及數據(《守則》擬稿第6.4段)。她關注到公務員可能要應付大量該類要求而工作量過重。她詢問，如副局長／政治助理動輒要求公務員提供很多不必要的資料，公務員應如何應付這種情況。李鳳英議員亦有吳議員的關注。

4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的公務員可採取類似上文第38(c)段所述的行動。有關的公務員應與其直屬上司商討，而其直屬上司可把個案提交有關的常任秘書長處理。常任秘書長須與有關的公務員和政治委任官員商討，尋求解決方法。如仍未能解決事情，常任秘書長可把個案提交有關的主要官員處理。

44. 李鳳英議員提到《守則》擬稿第7.1段，並詢問如公務員被指示以某種方式執行工作，而他又認為這種方式違法，他可否斷然拒絕執行有關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這種情況下，該名公務員須遵照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20/79號所載的指引。根據有關指引，他應立即向有關的執法機關舉報。在任何情況下，公務員都須要避免作出任何違法的行為。至於《守則》擬稿第7.2至7.10段所載的機制，則只適用於《守則》擬稿第7.2(a)至(d)段所涵蓋的情況。

45. 譚耀宗議員認為，由於過往曾有報章報道個別局長和常任秘書長未能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守則》應處理那些可能會妨礙常任秘書長和政治委任官員順利合作的事宜。譚議員詢問當局在草擬《守則》時諮詢有關各方的過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她曾非正式地諮詢所有主要官員、常任秘書長和部門首長。他們的意見和評論亦已盡量納入現時的擬稿內。葉偉明議員要求當局就接獲的該等意見提供資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可在2009年2月底完成現時的諮詢工作後，根據當局就《守則》擬稿接獲的意見擬備意見摘要，並把該摘要提交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

46. 吳靄儀議員認為，《守則》應旨在鼓勵公務員在無畏招致懲罰的情況下，主動履行他們的角色和職責。為達致這個目標，她認為《守則》應提供一些保障措施，確保公務員在按照第6.1段所述的原則行

事後，免受懲處。該等原則為公務員"必須無畏無私地向政治委任官員提供周詳、坦誠和持平的意見，即使他們的意見與政治委任官員的看法相左亦然"，以及"應致力向政治委任官員提供他們認為最佳的意見，以及所掌握到的一切有關資料"。她認為，第7部分所訂的溝通／投訴／申訴機制不足以處理這項關注。吳議員提到《守則》擬稿的同一段，並表示不同意公務員必須"以夥伴精神"與政治委任官員通力合作，因為這項要求會與政治委任制度下公務員及政治委任官員在角色和職責方面的分工有所衝突。

47. 副主席認為，《守則》擬稿第3.11及5.8段形容公務員只負責執行政策及運用公共資源，是脫離現實和貶低他們的說法。副主席指出，公務員在履行職責時亦須在政策層面運用判斷力；最近在處理為滯留泰國的香港居民派出包機的事件，以及外界對梁展文先生以往以公職身份所作決定的關注，均能反映這點。副主席亦指出，公務員(主要是常任秘書長／副秘書長)在爭取各界支持政府政策方面，實際上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而他們在這方面的表現甚至勝於副局長／政治助理。她認為，若《守則》未能真正反映公務員在政府實際擔當的角色和職能，要落實《守則》將會相當困難。

4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不同意《守則》擬稿有任何意圖貶低公務員所擔當的重要角色。她表示，《守則》擬稿旨在涵蓋公務員與政治委任官員共事時的角色和職責。她請委員注意，《守則》擬稿第3.5、3.11及5.6段亦述明，公務員實際上須"對其履行公職時作出的決定和行動負責"，以及"負責制訂政策方案或建議，並以精密思考、客觀研究、專業知識和專長，全面評估這些方案或建議的影響....."。《守則》擬稿亦述明，公務員"應致力向政治委任官員提供他們認為最佳的意見....."(《守則》擬稿第6.1段)。

4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副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守則》亦會適用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副主席表示，她對《守則》擬稿還有其他意見。由於時間不足，她會致函主席，要求與政府當局跟進。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在修改有關擬稿時會考慮委員對《守則》擬稿的意見和評論。

經辦人／部門

秘書

50. 應王國興議員的建議，委員同意在2009年2月的例會進一步討論此議題，以及邀請各主要公務員評議會和員工協會派代表出席會議。

## **VI 其他事項**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2月13日